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各項為民服務項目

壹、刑事案件報案「單一窗口」

民眾報案無論發生地為本轄或他轄除可透過 110 電話報案外，並可就近到警察機關報案，各警察機關均會受理；本局已要求所屬員警熱心受（處）理民眾報案，澈底杜絕匿報刑案。各警察機關受理刑案時將開具「報案三聯單」交報案人收執，民眾亦可於報案後 2 日後上網查詢（網址：<http://www.npa.gov.tw>），如查無報案紀錄，可以書信或至內政部警政署網站中直接連結至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之民眾留言信箱檢舉（網址：<http://www.cib.gov.tw>）。

貳、110 配合地理資訊系統集中報案

本局勤務指揮中心自 88 年 10 月成立地理資訊建構系統，將全市 29 行政區全部納入，市民如需報案請求警方協助，可從本市轄區任何各角落撥 110，直接由警察局 110 報案臺專人為您服務。

*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 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 電話：(02) 2966-0251-3

* 免付費電話：0800-095110

* 瘡啞人簡訊報案專線：0912-095110

參、掃黑報案專線

* 電話：(02) 8221-7695

* 傳真：(02) 8221-7659

*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民安街 176 號

* 電腦網址：<http://www.ntpd.gov.tw>

* 電子郵件信箱：tcp2162@ntpd.gov.tw

肆、民眾舉家外出，警察加強住宅巡邏勤務

在您出國或外出、訪友或僅留老弱婦孺在家時，旅途中仍不免擔心家中遭竊（或住宅安全），為保障您居家安寧，防止宵小行竊，本市民眾事前可透過 110 報案電話、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電話系統或直接向各分駐（派出）所提出申請，我們將派員密集巡邏、查察，保護您住家安全，讓您能安心外出遊玩。

*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電 話：(02) 8072-5454 轉 4324

佐、機動派出所服務項目

針對本市具體治安、交通需求（竊盜、強盜、搶奪、交通事故等發生較頻繁地區）或轄區舉辦重大活動，大量人車聚集時，進駐由警用巡邏車改裝而成，車身印有「機動派出所」字樣之機動派出所，適時有效淨化治安、交安熱點，加強為民服務及受理民眾報案，擴大為民服務層面。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電 話：(02) 8072-5454 轉 4325

陸、婦幼安全服務項目

「遠親不如近鄰」—「任何暴力絕不會因為您的忍耐或姑息而中止，因為它是一個循環」，請多多發揮「愛管閒事」的精神，對於家庭暴力案件、性侵害案件及兒童受虐案件，發現可疑人、事、物時，立即向警方報案。家庭暴力絕非家務事，它是一種犯罪行為，任何人都有通報責任，制止暴力之持續，您的協助是中止婦幼受暴的最有效捷徑。

*報案專線：110

*全國婦幼專線：113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

*地 址：新北市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

*電 話：(02) 2228-6033 轉 9

柒、申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服務項目

服務時間為週一至週五 8 時 30 分至 12 時及 13 時 30 分至 17 時止。
(每週三【國定例假日除外】延長服務時間至 20 時)

*服務說明：經向本局(或分局)申請後，始發給證明，以證明有無**刑事**資料。

*申請對象：本國民眾及外國人

*主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電 話：(02) 8072-5454 分機 4095、4096

*傳 真：(02) 2272-7822

*E-mail：tcp2122@ntpd.gov.tw

捌、騎警隊服務項目：

本局騎警隊自 92 年 4 月 19 日成軍，目前固定於淡水漁人碼頭、板

橋新站特區（非假日 15 至 17 時、假日 9 至 11 時、15 至 17 時）及八里左岸公園、鶯歌陶瓷老街等 4 處景點正式服勤，服勤時間為每週六、日及國定假日 9 時至 11 時及 15 時至 17 時（只是天候許可，均可目睹騎警隊員馬上英姿），其主要工作項目如下：

- 一、預防犯罪：以巡邏方式，執行針對可疑人、地、事、物實施查察及盤詰，防止各類刑案發生。
- 二、處理事故：受命或直接處理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事件及刑事等案件。
- 三、維持秩序：有關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安寧秩序、善良風俗之勸導（阻）禁（制）止、取締等
- 四、安全維護：隊員藉由在馬背上居高臨下之優勢及機動性，克服地形之障礙，於假日人潮眾多之際，在各景點園區內執行犯罪預防之任務，以保障民眾財物、車輛之安全。
- 五、為民服務：接受民眾詢問、口頭報案、排解糾紛與為民服務等事項。

*承辦單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行政科

*地 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電 話：(02) 8072-5454 轉 2675

玖、什麼是路霸？如何檢舉路霸？

商家將商品堆積於騎樓；汽車修售業者、洗車業者佔據車道、人行道停放待修、售之車輛；民眾（尤以 1 樓之住戶為最）以各式障礙物違規佔用停車空間等，不但導致市容凌亂、停車困難，且影響交通安全，諸如此類情形，統稱之為「路霸」或「路障」。

您可利用下列方法通知我們處理：

- 一、向警察局 110 報案系統報案或通知派出所員警前來處理。
- 二、以書面或電話聯繫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電話：22255999 轉 9）或免付費專線 0800-261-077 檢舉。
- 三、請至新北市政府（<http://www.ntpc.gov.tw>）、新北市政府警察局（<http://www.police.ntpc.gov.tw>；E-mail：tcp@ntpd.gov.tw）利用網路反映。

拾、警察局及所屬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地址及電話

警察局、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本局 勤務指揮中心	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	2966-0251 2966-0252
板橋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板橋區文化路 1 段 52 號	2969-9512 2968-1800
海山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板橋區漢生東路 195 號	2964-0322 2964-0323
土城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2266-5929 2266-5937
永和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永和區竹林路 198 號	2921-3119 2921-3887
中和第一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中和區圓通路 30 號	2249-8950 2245-6227
中和第二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中和區民安街 150 號	2221-1920 2221-1921
三重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三重區重新路 3 段 147 號	8981-8900 8981-8901
新莊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新莊區中正路 150 號	2992-4034 2996-7256
新店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新店區北新路 1 段 86 號	2911-1170 2911-0041
樹林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樹林區保安街 1 段 283 號	2681-2101 2681-2102
三峽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三峽區中正路 1 段 48 號	2671-1796 2673-8531

警察局、各分局勤務指揮中心地址及電話		
機關名稱	地址	電話
蘆洲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蘆洲區三民路 609 號	2281-0555 2281-0140
淡水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淡水區中正路 229 號	2621-2069 2622-4330
汐止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汐止區民生街 1 號	2641-2610 2641-2642
瑞芳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瑞芳區明燈路 3 段 25 號	2406-2602 2406-2603
金山分局 勤務指揮中心	金山區民生路 65 號	2498-6532 2498-6544
刑事警察大隊	中和區民安街 176 號	8024-3033 轉 5671 5674
交通警察大隊	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2225-5999 8072-5454 轉 2192
保安警察大隊	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2225-2620 2225-2697
婦幼警察隊	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 8 樓	2228-6033
少年警察隊	土城區和平路 22 號 5 樓	2266-5750 2266-5710
戶口科	板橋區英士路 151 號 4 樓 (新海派出所 4 樓)	2259-3225 2259-6634

拾壹、交通警察大隊各拖吊場地址及電話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公有（租用）車輛違規拖吊保管場一覽表				
場名	地址	服務時間	聯絡電話	
			自 動	警 用
板橋拖吊場	板橋區民生路 3 段臨 266-4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2254-2414 2258-4091	734-2197
海山拖吊場	板橋區文化路 2 段 654-10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2252-1684 2252-1707	734-2755
中和拖吊場	中和區中正路 637 巷 60 弄 5 號之 1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22253201	734-3355
永和拖吊場	永和區保生路 55-3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8923-7016 8923-7017	734-3338
新莊拖吊場	新莊區富貴路 2 之 1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8521-1419	734-3255
三重拖吊場	三重區中興北街 186-1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8512-1090 8512-1990	734-3554
蘆洲拖吊場	蘆洲區長榮路 156-6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8286-6700 8286-6701	734-3855
土城拖吊場	土城區青雲路 113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2274-2523 2274-2368	734-2855
樹林拖吊場	樹林區樹新路 205-1 號 （浮洲橋下）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2685-5786	734-2555

三峽拖吊場	樹林區大成路 150 之 1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8970-0217	734-3956
淡水拖吊場	淡水區沙崙路 129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2805-7171	734-3755
汐止拖吊場	汐止區大同路 1 段 515 巷 47 弄 30 號之 1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2643-0305 2641-0606	734-3648
大型車拖吊場	中和區新民街 12-3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3234-8502	734-2355
林口拖吊場	林口區文化北路 1 段 526 巷 2-1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2600-2469	734-3257
新店臨時拖吊場	新店區安和路 2 段 141 號（安和公園停車場）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大洋民間拖吊場	三重區五谷王南街 9-2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2278-9355	
元和民間拖吊場	板橋區民治街 57 巷 32 號之 1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2250-7670 2250-7671	
昱熹民間拖吊場	泰山區台麗街 65 之 1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2904-7071	
全洋民間拖吊場	中和區新民街 5-1 號	一般 0700-2200 例假日 0800-1800	2223-5667 3234-5482	

拾貳、各項人民申請案件須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民服務工作手冊（人民申請案件須知）					
申請項目	申請須知	應附書表及文件	承辦單位	處理時限	備考
一、入山許可證	1、由申請人附關表證件，逕送承辦單位辦理 2、網路申辦：請至政警署網站 http://www.npa.gov.tw/申辦項錄申	預備文件 1、經常管制區： （1）應備申請書及攜國民身分證（未滿14歲者得以戶口名簿替代）或駕駛執照或回國華僑證照正本或影本；集體申請者應持所屬機關（構）、學校或團體出具載有入山人數、事由、前往地區、停留期間之證明文件，另附入山申請名冊1式3份。 （2）從事登山健行者，另附計畫書及路線圖。 2、特定管制區：應備申請書及憑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集體申請者另附入山申請名冊1式3份。	本局保安民防科、新店分局、信賢、孝義派出所 新店分局、信賢、孝義派出所及烏玉、烏福入山檢查所	隨到隨辦	個人入山事由申請書（附表1） 團體入山事由申請名冊（附表2）

二、 (一) 魚槍、獵槍執照 (二) 刀械許可證	(一) 人民得購置使用魚槍，每人以二支為限，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購置使用 (1) 未滿 20 歲 (2) 判處有其徒刑以上之刑，經確定者 (3) 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另原住民與漁民得申請製造、運輸持有自製獵槍或魚槍 (二) 人民或團體因紀念、裝飾、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等原因，得申請持有刀械，但有上述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	(一) 魚槍執照：檢附槍砲彈藥購置使用申請書及國民身分證至分局送審陳報警察局與警政署申辦購置許可，後再檢附查驗核發證照申請書正本 3 份、已購置魚槍之廠商營業事業登記證、「魚槍查驗證」、交易來源證明(統一發票)、內政部許可購置函影本、申請人一吋照片 3 張、魚槍規費新臺幣 60 元、魚槍圖面一式 6 份。 獵槍執照：原住民(漁民)身分則須檢附申請持有自製申請書、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證明文件、前科素行資料、身分證與戶口名簿(漁民則須檢附漁船僱用契約書、安全訓練結業證書、漁船船員手冊)影印本。 (二) 刀械許可證應檢附「槍砲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規定文件如下：申請書、國民身分證(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刀械彩色圖例 6 份(並詳述刀械數量、用途、刀柄、刀刃長度及有無開刀等特徵)、相關辦理或製造公司(工廠)登記證明文件及營業登記證明文件正本或影本，若檢附影本者須加蓋公司(工廠)圖章與負責人章。	本局保安民防科、各分局民防組與派出所。	派出所與分局受理案件申請，依一般公文流程辦理。警察局於收到申請書之翌日起十五日內辦畢或核復。	槍砲彈藥購置使用申請書(附表 4) 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附表 5)
---	--	---	----------------------------	---	--

三、 集會遊行活動申請	1 由申請人檢附有關書表及證件，於舉辦活動 6 日前逕送承辦單位辦理。 2 以舉辦活動處所轄區分局為申辦單位。 3 活動場所跨越兩個個警察分局以上之轄區者，以警察局為申辦單位。	1 申請書。 2 有代理人者應附代理人同意書。 3 糾察員名冊。 4 申請（負責）人、代理人及糾察員身分證影本。 5 集會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 6 遊行應附詳細路線表、圖。	本局保安民防科及各分局督察組。	隨到隨辦。	集會遊行申請書 (附表5) 集會遊行申請代理人名冊 (附表6) 申請集會遊行身分證影本黏貼表 (附表7) 申請集會遊行場地同意書 (附表8) 申請集會遊行糾察員名冊 (附表9) 申請集會遊行路線圖 (附表10)
------------------------	---	--	------------------------	--------------	---

四、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	1 填寫申請書 1 份或網路、電話傳真申請。 2 承辦人審核。	應備證件： 1 申請書。 2 身分證明文件： (1)國人：身分證正、影本，或戶口名簿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或個人最近一個月內戶籍謄本正本；護照影本（有英文姓名之內頁，不須英譯本者免附），久居海外國人，可附護照影本及除戶之戶籍謄本正本。 (2)外國人：護照、居留證或足資證明身分證件正、影本（正本驗畢退還）。 3 填妥姓名、地址之回郵掛號(需附 25 元以上之郵資)信封（自取者免附） 4 證書費： (1)現金：每份新臺幣 100 元。 (2)匯票：每份新臺幣 100 元，戶名：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 (3)自國外申請者，請附美金 6 元之現金。 5 郵寄掛號申請者，僅限檢附一個月之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驗畢不退還）。 收件處：2205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收。 申請方式：臨櫃；傳真；郵寄；網路（需自然人憑證）。	外事科、各分局戶口組	工作天 3 天（因案待查者不在此限）	1 為保護民眾個人隱私，網路線上申辦、傳真及郵寄方式申請謝絕以郵件寄發之方式領件。請民眾親自攜帶相關身分證明文件至外事科進行補驗證件及繳費。 2 若本人不克前來，請填具委託書，由受委託人代為領取。受委託人須攜帶之證件為：委託人與受委託人之身分證件（均為正本）、相關費用、委託書（委託人簽名蓋章）。 3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附表 12）
---------------------	--	---	-------------------	---------------------------	--

		臨櫃：請攜帶上述應備證件親自前往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外事科（地址：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服務時間：每日早上 8：30 至 17：00（12:00-13:30 為午休時間）。另亦可於上班時間至各分局戶口組辦理。（本局外事科服務中心每週三夜間服務至晚間 20 時止） 傳真：請傳真申請書及身分證件至（02）22727822，請於傳真後來電（02）80725454#4095、4096 確認接收情形。 郵寄：請將申請書、一個月內之戶籍謄本正本 1 份（驗畢不退還），連同匯票及回郵信封（貼有掛號郵資）寄至：22055 新北市板橋區府中路 32 號，新北市府警察局外事科收。 網路：www.npa.gov.tw，請於申請後第 4 天來電（02）80725454#4095、4096 確認可發證後，親自攜帶身分證或戶口名簿正、影本 1 份，或 1 個月內核發之戶籍謄本 1 份，至本局外事科繳費領取。 工作天： 1 警察局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需要 3 個工作天，不含申請當日及例假日，例如今天（17:00 後申請者算明日件）申請者，4 天後起取件。但曾涉案未結須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2 請民眾於取件前，請先電洽 02-80725454#4095、4096 洽詢證明書核發情形。			
--	--	---	--	--	--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為民服務工作手冊（人民申請案件須知）					
五、計程車執業登記證申請	1 親自攜帶身分證正本，職業駕照正本至本局交通警察大隊（中和區中正路 1167 號）辦理。 2 檢具申請書、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相片 2 張，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規定向本局洽辦。 3 汽車駕駛人申辦執業登記證依本辦法第 5 條規定，執業前應先參加執業相關法令及執業地之地理環境等二科，測驗成績分別計算，各科成績均達 70 分以上為及格，測驗及格者，始得參加執業前講習，並於講習完畢後發給合格成績單。 4 汽車駕駛人參加前項測驗／講習合格，檢附執業事業證明文件於六個月內辦妥執業登記後，始發給執業登記證。	1 申請書、國民身分證、職業駕駛執照及相關證明文件。 2 最近 3 個月內 2 吋相片 2 張。 3 申請辦理執業登記相關收費： （一）執業測驗（含講習）新臺幣 300 元；僅參加地理環境測驗者新臺幣 100 元。 （二）在職講習新臺幣 300 元。 （三）新領、補發、換發執業登記證及副證者，每證新臺幣 200 元。	交通警察大隊	作業測會單位核發。 期限自測驗合格單有完成後 3 日內核發。	新計程車人登申 北程駕駛業證申請書 （附表 13）

六、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年度查驗	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11條規定,領有登記證之駕駛人自發證之日起每年須依駕駛人出生日期前後一個月內檢同國民身分證、職業駕照與執業事實證明文件,如行照、受僱單、契約書(個人車行或合作社須附行照及執業登記證)辦理查驗。	1、身分證。 2、職業駕照。 3、執業事實證明文件(行照、受僱單、契約書)。 4、執業登記證主證及副證	交通警察大隊	立即辦理	
-------------------	---	--	--------	------	--

七、計程車駕駛人異動申請	1 如執業事實有異動時依本辦法第9條規定，於 15 日檢同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辦理異動申報，逾期依法處罰。 2 原合作社社員轉一般交通公司須附監理單位之退社證明，新車行執業證明、身分證、職業駕照及執業登記證。 3 個人車行及合作社繳銷，須附監理單位之繳銷證明，新車行執業證明、身分證、職業駕照及執業登記證。 4 個人車行及合作社繳銷期間暫不營業者，持監理單位之繳銷證明(合作社者須另繳執業事實證明單)，辦理執業異動申報。	1 身分證、職業駕照、執業登記證。 2 相關證明文件、監理單位之繳銷證明。 3 個人車行及合作社社員申辦時請加帶行車執照。	交通警察大隊	立即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異動紀錄 (附表14)
--------------	--	--	--------	------	---------------------------

八、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異動暨換、補證申請	1 駕駛人登記證如有破損、模糊不清、遺失，依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紀管理辦法第10條規定，應即申請補發。 2 受理單位審核證件後補發登記證。	1 遺失換（補）申請書、報紙一份（登報作廢）或報案證明一份。 2 國民身分證、職業駕照。 3 個人車行及合作社社員申辦時請加帶行車執照。	交通警察大隊	立即辦理	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異動暨換、補證申請書 (附表15)
九、大貨車臨時通行證申辦	凡15公噸以上大貨車遇有特殊需要，需行駛本市其他禁行區域時，得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及各轄區分局申請核發臨時通行證，依核准路線、期限通行。	1 公司執照 2 營利事業登記證 3 行車執照影本（拖車使用證） 4 工程合約書或訂購單 5 棄土場同意書暨棄土流向證明 6 其他（委託書）	1 跨越二個分局轄區以上向本局交通警察大隊申請。 2 單一分局轄區則向該分局申請。	3 日	大貨車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附表16)

十、 交通 事故 初步 分析 研判 表申 請	1 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於報案後，可申請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2 受理單位審核案件後，辦理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	1 交通事故雙方當事人及利害關係人親自到事故處理單位申請或網路申請 http://eacc-inv.ntpd.gov.tw/TcpAppWeb/ 或電洽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電話 02-22255999 分機 105）申請。 2 領取時申請人應攜帶證件及印章，若請他人代領，應出具委託書。 3 領取地點：交通警察大隊、各分局、各交通分隊均可領取。	交通警察大隊	30 日	道路 交通 事故 資料 申請 書 (附表17)
---	--	---	--------	------	---

十二、當舖業	依當舖業法規定，設立當舖業應填具申請書，送警察局書面審核並辦理勘查防盜、防竊消防設施，僅名稱或負責人異動，免會消防局。	1 繳交原許可證照或公文正本。(新設申請依本局辦理當舖業發給籌設同意書執行程序辦理) 2 內政部公告之當舖業異動、籌設申請書(詳如附表)。(附表均1式2份) 3 新、舊任負責人身分證影本及無本法第五條第四款、第五款規定情形之切結書。 4 申請公司或商號設立登記預查名稱申請表影本。 5 買賣契約書、讓渡書暨切結書狀。 6 營業場所及庫房之租賃契約影本(該場所、庫房為籌設後之當舖業所有者，得免附)、使用執照影本或合法使用證明影本及向轄區工務機關申請得登記為營業處所之證明文件。 7 向保險公司投保責任險證明單及新臺幣150萬元以上資本額之證明單據。 8 營業場所及庫房安全設備圖說暨營業處所、庫房照片。		收件審查辦理	現已修正為有限制開放設立。(本縣轄區每增加2萬人得增設1家)籌設當舖業申請書 (附表18) 當舖負責人切結書 (附表20) 當舖業換發或補發新許可證申請書 (附表21) 當舖業停(復)業申請書 (附表22) 當舖業勘驗申請書 (附表24) 當舖業變更許可申請書 (附表25)
--------	---	--	--	--------	---

十三、汽機車失竊證明	由當事人檢附有關證件影本 1 份，逕向汽機車失竊地點所在地分駐（派出）所辦理。	檢附有關證件（行照、過戶書、讓渡書、等任選一種）影本 1 份。		隨到隨辦	
------------	---	---------------------------------	--	------	--

附表 1

入 山 (事 由) 申 請 書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年 月 日		出 生 地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職 業	住 址						
入 山 事 由									前 往 地 點						
									停 留 期 間	自 至	年 年	月 月	日 日	起 止	共 天
									附 證 件						
目的地 警察機 關查證							備 考								
緊 急 聯 絡 人				聯 絡 電 話		宅- () 行動電話-			入 山 人 數	共 人 (滿十四歲： 人、未滿十四歲： 人)					
申請人 (簽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表 2

(機關學校社團名稱)

）入山申請名冊

緊急聯絡電話

姓名

[illegible]

槍砲彈藥購置使用申請書						
申請購置項目		單位	數量	廠牌、程式、規格、號碼		備考
購置目的						
來源	國內購買	商號：		地址：		
	國外進口	生產國別 賣方國家		自行攜帶入境		
				委託他人攜帶入境		受委託人：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址：
				委託公司代理進口		公司名稱： 地址：
此致 內政部 申請人： 地 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註	一、機關〈購〉學校、團體購置使用槍砲、彈藥者，逕向內政部申請；人民購置使用魚槍者，由戶籍所在地警察分駐〈派出所〉逐級審核陳轉內政部辦理。 二、需主管機關核發之貨品進口同意書附加外文者，請於本申請書相關欄位加註外文，憑以配合辦理。 三、委託他人攜帶入境者，請檢附受委託人身分證影印本 1 份，委託公司代理進口者，請檢附該公司執照影本 1 份憑核。					

附表 5

人民或團體持有刀械申請書										申 日		請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人		簽 章							
申 請 人	個 人	姓 名				性 別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國 民 身 分 證 統 一 編 號			戶 籍 地 址							
	團 體	名 稱								主 事 務 所 地 址									
		負 責 人 姓 名																	
刀 械 名 稱		數 量	把	規 格	刀 柄 長	約 公 分		用 途		紀 念		放 置 處 所		同 戶 籍（主事務所） 地 址					
					刀 刀 長	約 公 分				裝 飾									
					其 他 特 徵					健 身 表 演 練 習									
										正 當 休 閒 娛 樂									
刀 械 來 源	自他直轄市、縣（市）遷入 （原戶籍地址：_____）																		
	本人自_____購買進口																		
	委託他人自_____購買進口（受委託人：_____、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_____）																		
	委託_____公司自_____購買代理進口（公司地址：_____）																		
	委託_____公司（工廠）製造 （公司或工廠地址：_____）																		
	承受販賣（轉讓、出租、出借、原持有人死亡）（原持有人：_____ 、戶籍地址：_____ 核發機關：_____、許可證號碼：_____ ；承租（借）期間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分 駐（派 出）所 初 核					分 局 複 核					警 察 局 核 定 審 核					直 轄 市、縣（市） 政 府 核 定				
附 註		一、依據「槍砲彈藥刀械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21 一條規定：人民或團體因紀念、裝飾、健身表演練習或正當休閒娛樂之用，得申請持有刀械。但人民或團體負責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一）未滿二十歲者。（二）受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行，經確定者。（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者。																	
		二、申請持有刀械，應檢附下列文件：（一）申請書。（二）申請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或人民團體立案證書影本。（三）刀械彩色圖例 1 式 6 份。（四）委託公司（工廠）製造或進口者，附該公司（工廠）加蓋圖章及負責人章之工廠登記證或公司執照影本各 1 份。																	
		三、刀械由國外進口者，並備具貨品進口同意書申請書第一聯、第二聯；承受販賣（轉讓、出租、出借）者，並檢附原持有人售（轉、租、借）讓書等文件。																	
		四、刀械於進口或購置持有之翌日起七日內，應持向戶籍所在地或主事務所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警察局申請查驗及核發許可證。																	
		五、申請人為團體者，除查填其團體名稱及主事務所地址外，並就其負責人之姓名、性別、職業、出生日期、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及戶籍地址，逐欄查填。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集會遊行申請書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目 的							方式		集會
起迄時間		年 月 日 時 分至 時 分			集會處所				遊行
遊行路線、集會、解散地點									
預定參加人數					攜帶物品				
負責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職業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女		住居所						
代理人	姓名			出生	民國（前） 年 月 日			職業	
	男		身分證統一編號					電話	
	女		住居所						
備 考	一、代理人，應附代理人同意書。 二、遊行應附遊行路線圖。 三、集會應附集會處所所有人或管理人同意文件。 四、糾察員名冊如另紙。 五、應於集會或遊行六日前申請。						負責人簽章：		

附表 7

[illegible]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集會、遊行（負責人、代理人、糾察員）身分證影印本粘貼表

附表 8

(人、員) (正、反面)

(人、員) (正、反面)

(人、員) (正、反面)

○○○君申請集會（遊行）場地同意書

本人○○○同意將所保管之新北市立體育場自 年 月
日 時 分至 年 月 日 時 分止，借予○○○使用，
恐口說無憑，特立此據。

此致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場地所有（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住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申請（核定）「 」遊行路線圖

北
↑

圖例：

起點 ⊙

終點 □

遊行路線 →

申請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受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gent's Signature or Seal _____

警察刑事紀錄證明申請書

APPLICATION FORM FOR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

中文姓名

NAME IN CHINESE: _____

英文姓名 姓

NAME IN ENGLISH: SURNAME: _____

國 籍

NATIONALITY: _____

出生日期 公元/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DATE OF BIRTH: YEAR MONTH DAY

身分證統一編號(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電話

TELEPHONE : (O) _____ (H) _____

在臺聯絡人、電話、地址

NAME, TEL, ADDRESS OF CONTACT PERSON IN TAIWAN: _____

領取方式: 1 自取 2 郵寄

HOW TO GET: 1 _____ (BY YOURSELF) 2 _____ (BY MAIL)

證明期間: ☐全部期間 ☐部分期間: 自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至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PERIOD OF CERTIFICATE: ☐COMPLETE ☐PARTIAL: FROM _____ (Y/M/D) TO _____ (Y/M/D)

申請份數

NO. OF COPIES: _____

舊有姓名

FORMER NAME: _____

名

GIVEN NAME: _____

出 生 地

PLACE OF BIRTH: _____

性別 ☐M 男 ☐F 女

SEX

戶籍地址

ADDRESS: _____

通訊地址

MAILING ADDRESS: _____

委 託 書 NOTARIZED STATEMENT

(本人不克親自申請, 委託他人代辦者, 請填委託書)
Those who could not come to apply in person may authorize a proxy by filling out a notarized statement.

受委託人姓名:

Agent's name _____

身分證統一編號:

ID or Passport NO. _____

地址:

Address: _____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Applicant's Signature _____

公務欄申請人請勿填 (OFFICIAL USE ONLY)

查 核 結 果	☐ 無犯罪紀錄。	編 號	
	☐ 有刑案資料, 詳如刑案資料檢查結果通知單。	承辦人蓋章	

※應備文件:

Required Documents:

1 本國人: 國民身分證正、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 / 戶口名簿正、影本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 / 1 個月內戶籍謄本 1 份
以上三者擇一即可。需中英對照版本者(加註英文姓名), 請另檢附中華民國護照基本資料頁影本 1 份。

2 外國人: 護照或居留證正、影本各 1 份 (正本驗畢歸還)。

Foreigner: The original and one copy of passport or A.R.C (if you are/were an A.R.C holder).

3 證書費: 每份新臺幣 100 元; 自國外申請者, 請檢附美金 6 元現鈔。

Processing Fee: 100NT dollars for each copy. Overseas applicants should enclose US\$6 in cash.

※說明:

Notes:

1 核發證明需 3 個工作天(如星期一申請, 則星期五起可取件), 但因涉案未結, 需向司法或軍法機關查詢者不在此限。
It will take three working days to issue a certificate. However, waiting period will be longer because court records need to be checked.

2 依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核發條例第八條規定: 申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核發警察刑事紀錄證明:

(1) 受通緝尚未撤銷者。

(2) 判決確定之刑事案件尚未執行或執行中者。」

According to the Act Governing Issuance of Police Criminal Record Certificates, Police Records will not be issued to applicants who remain on a wanted list or whose prison sentences haven't been served or are being served.

新 北 市 計 程 車 駕 駛 人 執 業 登 記 證 申 請 書

申 請 人	姓 名		性 別		體 重	公 斤	申 請 人 蓋 章	相 片 (二 吋)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 高		公 分			
	出 生 地		學 歷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經 歷					
	領 駕 照 日 期	年 月 日	申 請 日 期					
	地 址							
測 驗	日 期	年 月 日	承 辦 人	核 定	年	度	查	驗
	成 績							
遷 入	日 期	年 月 日						
	縣 市 別							
登 記 證	執 業 事 實							
	字 號							
	領 證 日 期	年 月 日						
	受 僱 日 期	年 月 日						
備 註			吊 註 銷 原 因					

附註：本申請書雙線以上由申請人填寫。

一、現職是否在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含約聘）。

二、右項如有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新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異動記錄

日期	地 址	電 話

執 業 事 實	駕 駛 車 號	地 址	電 話	日 期

備 註	
--------	--

經手人：

駕駛人地址異動應繳驗身分證以憑註記。

新北市計程車駕駛人執業登記證異動暨換、補證申請書

申異項		姓 名		出生日期		身分證字號		公 蓋	
報動目		地 址		職業駕照		執業事實		司 章	
異 動 內 容	姓 名						出 生 日 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統一 編 號						職 業 駕 照		
	地 址								
	執 業 事 實								
申 報 日 期									
換 補 登 記 證	原 登 記 證	執登字第					號	申 蓋 請 人 章	相 片 (二吋)
	姓 名								
	地 址								
	原 因	遺失 損壞 (附原登記證)							
	執 業 事 實								
駕駛車輛牌照					換 (補) 日 期		年 月 日		
簽 辦 意 見				填 證		審 核		核 定	

附註：一、本申請書雙線以上由申報（請）人依本身異動項目部分或換補證部分填寫。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		大貨車臨時通行證申請書																																									
申請人	公司行號名稱： _____ _____ _____ (公司章)	負責人姓名： _____ (私章)	聯絡電話： _____																																								
申請事由	☐ 公共工程 ☐ 民間工地 ☐ 貨物運輸 ☐ 其他	事由概述：																																									
申請路段	(請詳填各路段名稱)																																										
申請時段	通行起訖時間： 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1. 申請時間以 6 個月為限；另本欄未填寫者將自申請日核予 1 個月。 2. 每日 7~9 時及 17~19 時為禁止通行時段。																																										
申請車輛	☐ 砂石車 ☐ 預拌混凝土車 ☐ 一般大貨車 ☐ 特種車輛 ☐ 其他	車牌號碼：(共 _____ 輛) <table border="1">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r><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d> </td></tr> </table>																																									
檢附資料	☐ 行車執照影本(拖車使用證) ☐ 棄土場同意書暨棄土流向證明 ☐ 工程合約書或訂購單 ☐ 其他(委託書)																																										
注意事項： 於通行證有效期間內倘因路況變更等，基於道路交通安全，將隨時通知停止使用。並請確實遵守交通法令，警察局將加強稽查，如有發現下列情形，將由執勤員警立即依法舉發後收回臨時通行證，且於 6 個月內該車不得再請領補發，請加強司機管理： 1、行駛於未經核准之管制路段或區域。 2、於禁止行駛時段內行駛。 3、於新北市轄內違規超載、超速及闖紅燈。 4、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而發生交通事故者。 5、臨時通行證應黏貼於右邊擋風玻璃明顯處。 6、違反橋樑限重或涵洞限高規定者。																																											

道路交通事故資料申請書

編號：

發 生 時 間	年 月 日 時 分		
地 點			
申 請 人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 編 號		聯 絡 電 話	
地 址			
與 當 事 人 關 係	☐ 本人 ☐ 受當事人(姓 名)委託 ☐ 當事人之利害關係人(關 係)		
申 請 事 項	茲因於上列時間、地點發生道路交通事故，請 ☐ 核發 ☐ 現場圖 1 份。(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 ☐ 現場照片 1 份。(事故發生 7 日後可申請) ☐ 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1 份。(事故發生 30 日後可申請)		
臨櫃申請取件預定取 件 日 期 (由受理單位填寫)	年 月 日	案件編號	
	服務電話：	取件姓名	
分駐(派出)所取件			
申請資料請寄達	縣(市)警察局	分局	分駐(派出)所
申請人簽章： (印) 當事人簽章： (印)(非當事人委託者免填) 身分證統一編號： 地 址： 電 話：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備註	申請或取件時請攜帶身分證正本、印章。		

承辦人： 主管： (單位戳章)

本表可印製 1 式 2 聯，一份申請人收執，另一份交案卷保存單位辦理(分局或審核小組組)。

籌設當舖業申請書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本人依當舖業法等相關規定，籌設當舖，檢附申請

書 1 份，請准予核發當舖業籌設同意書。

申請人：（加蓋私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切 結 書

本人為 當舖之負責人，該當舖位於新北市，本人擔任負責人之前，並未有當舖業法第 5 條第 4 項、第 5 項及第 6 項之情事，若有切結不實，願負法律責任。

立切結書人：

負責人：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當舖業法部分條文如左：

第 5 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當當舖業之負責人，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商業或公司主管機關，廢止其負責人登記：

- 一、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者。
- 二、曾犯貪污治罪條例、洗錢防制法規定之罪，竊盜罪、搶奪罪、強盜罪、擄人勒贖罪、贓物罪、詐欺罪、背信罪、侵占罪或重利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完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 三、依檢肅流氓條例經裁定感訓處分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或執行完畢未滿五年者。
- 四、受破產宣告，尚未復權者。
- 五、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者。
- 六、曾為當舖業之負責人，因其經營之當舖業違反第 28 條規定被廢止許可者。

當舖業換發或補發新許可證申請書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本當舖依當舖業法 規定，申請換發（補發）新許可
證，謹檢附 等資料各 1 份，請准予核發。

當舖名稱： 當舖

負責人： （蓋印鑑章）

聯絡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當舖業停業申請書格式

申請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本當舖申請停業 日（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請 核准。

說明：本當舖業將於停業前 5 日告知尚未取贖質當物之持當人，且停業期間不予計收利息，檢附本當舖收當尚未經取贖質當物登記簿 1 份。

當舖名稱：當舖

負責人： (印鑑章)

聯絡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當舖業復業申請書格式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本當舖申請自 年 月 日起復業，請 核准。

說明：本當舖業依據 貴府 年 月 日 字
第 號函核准於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停業。

當舖名稱： 當舖

負責人： （印鑑章）

聯絡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當舖業勘驗申請書格式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本人依當舖業法等相關規定，完成籌設當舖，請勘驗並准予核發當舖業許可證。

說明：

一、依據貴府 年 月 日 字第 號
籌設同意書辦理。

二、經就下列事項籌設完成並附有關資料，請勘驗。

（一）依當舖業設備基準設置營業場所及庫房，並檢附照片及設備簡要圖說。

（二）辦理責任保險，並檢附向財政部核准之保險公司投保責任保險單影本。

（三）檢附資本額新臺幣 萬元之會計師簽證及存款證明本。

申請人： （加蓋私章）

聯絡人：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申 請 書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旨：本當舖依當舖業法等相關規定，申請變更負責人（名稱、營業所在地、庫房所在地或安全設備、資本額），謹檢附
等資料各乙份，請准予核發變更許可。

當舖名稱：當舖

負責人：

（印鑑章） 聯絡人：

營業地址：

聯絡電話：

傳真電話：

新北市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核發同意書作業要點

-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之審核及抽籤事宜，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以下簡稱本局）。
- 三、新設當舖業之核准籌設家數，自中華民國九十年六月八日當舖業法（以下簡稱本法）施行後，依本府民政局統計至同年六月三十日之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人口數起算，累計至每月月底，第一年每增加三萬人籌設一家，第二年起每增加二萬人籌設一家，第一年增加人口數未達籌設基準者，得併入第二年計算。
- 四、本局於達到前點規定人口數之次月，應為受理申請籌設當舖業之公告，並自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受理申請籌設。
前項受理申請籌設公告訊息，刊載於本府及本局網頁，並以適當方式公開周知。
- 五、設籍於本市達六個月以上之中華民國國民，具有行為能力且無本法第五條規定情事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於依本法第四條與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第三條規定，檢附籌設當舖業申請書及相關文件後，得向本局提出申請籌設當舖業。
同一申請人以申請一營業所在地為限其以不同營業所在地同時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其以不同營業所在地先後提出申請者，後提出之申請（採郵寄方式申請者以郵戳為憑），不予受理。
同一營業所在地經不同申請人同時提出申請者，不予受理；先後提出申請，後提出申請者（採郵寄方式申請者以郵戳為憑）或非該營業所在地所有權人者，不予受理。
- 六、申請籌設當舖案件，經本局審查未依規定提出申請，其情形得補正者，限期一個月內補正，逾期不補正或仍不符規定者，以不合格論。
- 七、本局審查後辦理公開抽籤，訂定抽籤日期，通知符合第五點規定之申請人到場，並邀請本市當舖商業同業公會派員到場見證，由現場

人士推派一人代表抽籤（籤內載明申請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中籤者應立即核對身分並拍照存證，依規定發給籌設同意書；未中籤者不再另行通知，所附申請書及相關文件不予退還。

- 八、取得籌設同意書者，應於六個月內依規定籌設完成，並檢附相關文件向本局申請勘驗，經勘驗合格，核發當舖業許可證；經勘驗不合格得補正者，限期命其補正，逾期未能補正者，廢止籌設同意書，並依第四點規定重新公告受理申請籌設。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當舖業設立所在地現場勘查紀錄表

店名	當舖	負責人	戶地	籍址	
勘時	查間	年	月	日	勘查地點
單項檢查	編號	營業場所項目		單項檢查	編號
	1	應有固定之營業場所，面積十二平方尺以上，水泥牆壁。			1
	2	門窗以堅固材料製作並有安全鎖具。			2
	3	監視錄影系統(須堪用狀態)。			3
	4	營業櫃檯不易翻越並設有警報按鈕。			4
	5	印台或留存指紋光學儀器。		尚未設立不得經營汽車等大型物件典當(違者依法處理)	5
	6	存放簿冊儲櫃。			6
勘查結果	☐ 符合當舖業法規定。		勘查人員簽章		
	☐ 不符合當舖業法規定。		負責人或(代理人)簽名		

註：上揭勘查事項如有不符合請於 95 年 月 日前改善由本局複檢，如未改善者以不符合規定辦理。

新北市政府辦理當舖業申請籌設及變更許可作業程序

一、依據： 1. 當舖業法; 2. 當舖業申請籌設勘驗及設立許可辦法。

二、流程：

